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 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2.10.11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2年12月11日(一)起至113年01月04日(四)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 7262447

E-mail：b5@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繳款截止時間：113年01月04日 23時59分止)	112年12月11日(一) 09時起 113年01月04日(四) 22時止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113年01月05日(五)止(郵戳為憑)	
※考生請自行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	113年2月06日09時起 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筆試日期	113年2月18日(星期日)	
口(面)試日期	113年2月16~19日(各系所自訂)	
第 一 階 段	放榜日期	預定113年3月14日
	成績複查	113年3月21日(含)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年3月29日(含)前
第 二 階 段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13年3月14日起開放上網查詢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 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複試日期	113年3月22、23日(各系所自訂)
	放榜日期	預定113年4月11日
	成績複查	113年4月18日(含)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3年4月26日(含)前

目 次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參、報名手續.....	2
肆、考生上傳「審查/應繳資料」說明.....	4
伍、報名費退費.....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5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6
捌、錄取規定.....	7
玖、放榜日期.....	7
拾、報到.....	8
拾壹、其他事項.....	10
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3
英語學系.....	14
地理學系.....	15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6
經學研究所.....	17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8
客家文化研究所.....	19
理學院	
數學系.....	20
化學系.....	21
物理學系.....	22
生物科技系.....	23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4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5
特殊教育學系.....	26
成人教育研究所.....	29
體育學系.....	30
性別教育研究所.....	31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32
事業經營學系.....	33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34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6
工業設計學系.....	37
電子工程學系.....	38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	39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42
電機工程學系.....	43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44
音樂學系.....	46
視覺設計學系.....	49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50
拾參、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51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2
拾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4
拾陸、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6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60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2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63
附件	
附件 1、國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64
附件 2、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切結書.....	65
附件 3、中低、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66
附件 4、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67
附件 5、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8
附件 6、工作年資證明書.....	69
附件 7、備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70
附件 8、推薦函(物理系).....	71
附件 9、成人教育研究所考試基本資料表.....	72
附件 10、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體育系、人知所、事經系).....	74
附件 11、作品切結書(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組、視覺設計學系).....	75
附件 12、錄取意願調查暨切結書(軟體系公費生台南市國小教師組).....	76
附件 13、音樂系主修面試曲目表.....	77
附件 14、成績複查申請書.....	78
附件 15、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79

各系所考試項目及報名收費一覽表

筆試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口(面)試日期：第一階段放榜系所定於 2 月 16~19 日，第二階段放榜系所定於 3 月 22、23 日，
由系所自訂，請考生於一週前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系 所	筆 試	資 料 審 查	面/口 試	報名費用(新臺幣)			備 註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	國文學系	√			800 元	560 元	免 收	面 / 口試缺考不予退費
	英語學系文學組、語言組	√		√	1,300 元	910 元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組	√		√	1,600 元	1,120 元		
	地理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經學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客家文化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數學系	√			800 元	560 元		
	化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物理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生物科技系		√		1,000 元	700 元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教育學系	√			800 元	560 元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		√	√	1,500 元	1,050 元		
	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聽力學組		√	√	1,500 元	1,050 元		
	成人教育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體育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性別教育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事業經營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復健諮商組		√	√	1,500 元	1,05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工業設計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電子工程學系	√			800 元	56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公費生)		√	√	1,500 元	1,05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電機工程學系		√	√	1,500 元	1,050 元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組			√	1,500 元	1,050 元		
音樂學系			√	2,500 元	1,750 元			
視覺設計學系			√	1,000 元	700 元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	1,000 元	700 元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於面試當日另行繳交【請詳閱簡章內容】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	系 所	筆試	資料 審查	報名費用(新臺幣)			複試	複試費用(新臺幣)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800 元	560 元	免 收	√	500 元	350 元	免 收
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 治療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		1,100 元	770 元	√		500 元	350 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		800 元	560 元	√		500 元	350 元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組		√	1,000 元	700 元	√		1,000 元	700 元		

碩士班考試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				
項目	不含面(口)試費用上限 1,500 元			面(口/複)試費用
	基本費	筆試	資料審查	
一般生	500 元	300 元/科	500 元	音樂系主修面試 2,000 元 美術系 1,000 元 其他系所 500 元
考試費用：一般生→全額，中低收入戶→減免 30%，低收入戶→免收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於口試當日繳納至報考系所，受款人請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 入 系 統
我 要 報 名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2項”日間學制碩士班”

輸 入 基 本 資 料
取 得 轉 帳 號 碼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3)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

繳 交 報 名 費

請於 113 年 01 月 04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考生本人持有之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再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並列印報名正、副表

1. 繳費成功後再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正、副表及其他表件。
2. 資料中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者，請於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掛 號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將備妥之報名正副表及其他表件放入 A4/B4 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前以掛號郵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二) 新住民

1. 同前二項碩士班報考生外，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2. 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3. 系所(組/類)之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請參閱「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4. 本校各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外，外加新住民招生系所(組/類)及名額如下表：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臺研所歷史組	1	性別所	1
臺研所文化組	1	諮復所復健諮商組	1
臺研所語言組	1	電機系	1
特教系身心障礙類	1	美術系創作組	1
特教系聽力學組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詳見簡章第5頁報名注意事項九)。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1)」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2)」，經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相關文件。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112學年度(113年7月底前)畢業之考生。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2項“日間學制碩士班”)。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報名資料。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填寫基本資料系統產生繳費單後，先申請減免報名費(附件3)，經審核通過變更考生報考身份後，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1 月 04 日 22 時止。

(繳費截止時間：113 年 01 月 04 日 23 時 59 分止)。

進入報名網頁點選【我要報名】，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即可取得繳費帳號。

(二)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01 月 05 日 23 時 59 分止。

繳費完成後，再次登入報名網頁【報名資料填寫】頁面，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表件。

※考生繳費後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3 年 01 月 05 日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參、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2 年 12 月 11 日 09 時 起 113 年 01 月 04 日 22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登錄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時間：113 年 01 月 04 日 23 時 59 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 ： 限使用考生本人所持有之信用卡付款 ，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4) 超商繳費 ：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 ：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日。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 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3)及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企劃組(FAX:07-7262447)並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1個系所(組、類)，報考第2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繳交，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2. 考生請輸入113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726-2447)。
3.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轉1111~1115。(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四、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以A4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以紅色原子筆修正)，並請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或生活照不予受理)。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13年01月05日止(郵戳為憑)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1. 報名表正、副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3. **學歷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12頁)**
4.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報考系所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須者免附)。
5. 其他(自填名稱)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A4以上信封袋內，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完成系統自行產出)】，以掛號郵寄。

※報考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物理學系、生物科技系、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聽力學組、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復健諮商組、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公費生)、電機工程學系、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創作組、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之考生，務請於**報名時上傳系所審查/應繳資料**。

備 註

- ※應考證請於 113年2月06日09:00起自行進入報名網頁登錄後下載列印，內容記載如有疑義之考生請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11~1115 查詢。
-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報名所繳交之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被取消報考資格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肆、考生上傳「系所審查/應繳資料」說明：

- 一、上傳期限：112年12月11日(一)09:00起至113年1月5日(五)23時59分止。
-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A>
- 三、注意事項：
 - (一) 將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 (二) 因審查/應繳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伍、報名費退費

-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 二、退費申請期限：113年1月17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請於113年1月5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二、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繳費系統至113年1月4日23時59分止，請儘早完成繳費報名作業，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各學系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
- 六、報考本校者，可重複報考多系所(組/類)，惟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衝突[各系所(組/類)相同名稱科目成績不得共用]，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類)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者應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 九、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教育部 112.08.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963A 號令)。
- 十、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或夜間)專班。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 十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於註冊前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經錄取者，入學後應繳納之學雜費用依其身分別收費(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 十三、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15)，於報名期間併同報名資料寄送，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 (一) 日期：1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
- (二) 筆試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三) 筆試試場：將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本校網站首頁上公布試場位置圖(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考生可自行查閱。
- (四) 筆試注意事項：
 1.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身障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應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考試當天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2. 筆試科目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其他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
 3. 所有應考科目除各系所及答題需要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中文作答為原則。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簡章第 63 頁)。

(五) 各系所筆試科目時間表：

系所別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9：00 - 10：20	10：50 - 12：10
		考科(一)	考科(二)
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英語學系	文學組	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言組	語言學概論及語言分析	
	英語教學組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語教材教法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語言學概論	
數學系		基礎數學	
教育學系		教育學	
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語言病理學	★言語科學研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組		★諮商心理學與輔導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學	

註：★表示該科可使用第一類計算器 ※表示該科可使用第二類計算器(詳簡章第 51 頁)

二、口試(面試)：

- (一) 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請考生自行至系所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考生請自 113 年 3 月 14 日起自行登錄報名網頁下載應考注意事項並至系所網頁查詢。
- (三)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於口試(面試)當天由各系所收取郵局匯票，金額及相關規定詳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依規定減(免)收費。

捌、錄取規定：

- 一、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及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類/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本校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 四、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或各類(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 五、任一筆試考科缺考、審查資料未送、口試缺考或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複試；考生成績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玖、放榜日期：

- 一、預定 1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公佈第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第二階段放榜系所參加複試名單，並同時上網公告。
- 二、預定 1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公告第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
- 三、查榜網址：<https://w3.nknu.edu.tw>，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 五、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成績複查(附件 14)：
 - (一)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113 年 3 月 21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整。
 -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13 年 4 月 18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整。
 - (三) 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四)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如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內完成下列二項報到手續(即「上網登錄」與「繳交文件」)。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備取遞補之。

(一) 上網登錄：請至「新生報到平台」(<https://sso.nknu.edu.tw/AcademicAffairs/Freshman/default.aspx>)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並確認個人通訊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是否正確，以利寄發各項通知，如有變動請來電更新。

(二) 繳交文件：上網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後，請列印出「學籍資料表」，黏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經本人親自簽名後，連同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新生缺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信封封面黏貼依所錄取系所下載之「報到資料袋封面」，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分別寄送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

※入學前報到手續須上述二項均完成方為報到成功，繳交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報到成功。

二、報到後如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原報到平台，列印「放棄入學切結書」，經本人親自簽名後依所錄取系所送交或掛號寄送至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

三、本校不寄送紙本新生資訊，入學相關重要事項，請至本校首頁「i 新生」(<https://sso.nknu.edu.tw/FreshmanInfo/indexFull.aspx?lang=zh>)查詢。

四、正取生報到日期：

(一)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113 年 3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13 年 4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

五、備取生：

(一)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13 年 4 月 11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13 年 5 月 14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三) 備取生報到日期併同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

公 告 遞補日期	第 1 次：113 年 4 月 11 日 第 2 次：113 年 5 月 14 日 第 3 次：113 年 5 月 24 日 第 4 次：113 年 6 月 28 日	第 5 次：113 年 7 月 19 日 第 6 次：113 年 8 月 09 日 第 7 次：113 年 8 月 30 日
備註：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自第 2 次遞補日期起開始遞補備取生。		

- 六、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學歷(力)證明文件**：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

- (一) 大學、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二) 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相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本。
- (四)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1. 持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B.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C. 前二項證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D.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2.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 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肄業：
 - A.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肄業證(明)書正本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C.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2) 畢業：
 - A. 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B.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C.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D.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E.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 F.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G.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八、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13年7月31日前)補繳學歷(力)證明，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因暑修者，請備妥原就讀學校之證明文件，得延至開學前一週最後一個工作日繳驗畢業證書。
- 九、錄取生具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學籍者，應於註冊前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請，未經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 十、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於備取期限內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報到相關問題：
 - 和平校區請洽 和平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31~1136。
 - 燕巢校區請洽 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6。

拾壹、其他事項：

- 一、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查詢。
- 五、錄取新生於入學時，須依規定辦理體檢。
- 六、師資生如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
- 七、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文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學生以在和平校區上課為原則，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以在燕巢校區上課為原則，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八、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學院別	系所別	本地生、僑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籍生及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09	1,638	26,400	3,000
	英語學系	10,609			
	地理學系	12,288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609			
	經學研究所	10,60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09			
	客家文化研究所	10,609			
理學院	數學系	12,288	1,638	33,000	3,000
	化學系	12,288			
	物理學系	12,288			
	生物科技系	12,288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2,288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09	1,638	26,400	3,000
	特殊教育學系	12,288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609			
	體育學系	12,288			
	性別教育研究所	10,609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0,609			
	事業經營學系	10,609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2,288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739	1,638	33,000	3,000
	工業設計學系	12,739			
	電子工程學系	12,739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2,739			
	電機工程學系	12,739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288	1,638	26,400	3,000
	音樂學系	12,288			
	視覺設計研究系	12,288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2,288			

註 1：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註 2：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每門主修個別指導費 10,500 元、每門副修個別指導費 6,165 元；鍵盤維護費 800 元。

註 3：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註 4：每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與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3年7月底前畢業者。 (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4) 請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境外學歷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1或附件2)。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等學力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請檢附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學院別	文 學 院	
系所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正取 13 名(含甄試生 8 名) 備取若干名	
考試項目	口試 (100%)	<p>一、口試內容為客家相關知識與表現。</p> <p>二、口試應備資料：</p> <p>(一) 學經歷。</p> <p>(二) 大學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p> <p>(三) 研究計畫。</p> <p>(四) 自傳。</p> <p>(五)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p> <p>※以上資料請準備一式三份(請依序排列裝訂)，並於口試當天一併繳交，口試結束後發還。</p>
		口試日期
計分方式	口試總分	
報名費 (新臺幣)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註	<p>1.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p> <p>2. 甄試入學已於 112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客家文化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541</p> <p>網址：http://www.nknu.edu.tw/~hakka/</p>	